

陈勇著

中国古代监察人物志

王侯将相，各有所司。监察之职，尤为重。盖监察者，国之纲纪也。古之设官，必先设监。如周之御史大夫，汉之御史大夫，唐之御史大夫，宋之御史大夫，明之御史大夫，清之御史大夫，皆监察之官也。其所以设此官者，盖欲使百官各守其职，不得有违。故监察之官，实为百官之表率也。其所以重此官者，盖欲使百官各守其职，不得有违。故监察之官，实为百官之表率也。

红旗出版社

《折檻圖》析

朱雲，字游，西漢魯國人，少時任俠，“好倜儻大節”。漢成帝時，安昌侯張禹以帝師故進位丞相，此人性奢淫，內殖貨財，占有四百頃膏腴良田，家財無數。朱雲上書求見，稱：“今朝廷大臣上不能匡主，下無益于民，皆尸位素餐，臣願賜尚方斬馬劍，斷佞臣一人頭以厲其余。”成帝問他欲斬何人，朱雲答曰：“安昌侯張禹。”成帝大怒，說：“小臣居下訕上，廷辱師傅，罪死不赦！”令侍衛將他拖下殿去，朱雲緊緊攀住殿檻，不肯離去，以致檻折。他大呼：“臣能從龍逢、比干游于地下，足矣！未知聖朝何如耳？”幸賴左將軍辛慶忌“免冠解印

目 录

前言.....	(1)
---------	-------

西 汉

晁 错.....	(1)
魏 相.....	(7)
盖宽饶.....	(14)
翟方进.....	(18)
何 武.....	(23)
王 嘉.....	(27)
鲍 宣.....	(32)
孙 宝.....	(37)
张 汤.....	(42)
江 充.....	(48)

东 汉

鲍 永.....	(52)
寒 朗.....	(56)
虞 诩.....	(59)
左 雄.....	(65)
张 纲.....	(69)
杨 秉.....	(73)

朱 穆	(78)
李 膺	(83)
阳 球	(89)
陈 球	(93)
刘 陶	(97)
杨 彪	(102)

两晋南北朝

刘 毅	(107)
傅 咸	(112)
周 处	(118)
卞 壶	(122)
刘 隗	(126)
阳 固	(130)
高道穆	(134)
崔 暹	(139)
徐 陵	(146)

隋 朝

刘行本	(150)
梁 毗	(154)
柳 彧	(158)
房彦谦	(162)
裴 蕴	(168)

唐 朝

张玄素	(175)
李昭德	(182)

徐有功	(188)
狄仁傑	(193)
张柬之	(199)
桓彦范	(204)
魏元忠	(212)
宋 璟	(221)
李朝隐	(228)
李尚隐	(232)
颜真卿	(236)
韩 愈	(246)
李 絳	(254)
温 造	(262)
牛僧孺	(267)
来俊臣	(273)
王 拱	(279)

宋 朝

杜 衍	(284)
包拯	(288)
唐 介	(293)
赵 抃	(298)
何 郑	(302)
丰 稷	(306)
上官均	(310)
常安民	(314)
沈 畸	(319)
何 巢	(322)
黄龟年	(327)

晏敦复	(330)
杜莘老	(334)
辛次膺	(337)
陈俊卿	(341)
张大经	(346)
舒 亶	(349)
安 惇	(355)
杨 畏	(358)
万俟卨	(361)

元 朝

张雄飞	(368)
陈天祥	(374)
杨朵儿只	(380)
张 珪	(388)
陈祖仁	(393)
哈 麻	(398)

明 朝

周 新	(405)
顾 佐	(409)
鲁 穆	(412)
王 翱	(415)
王 竑	(420)
陈 选	(425)
杨一清	(429)
杨 爵	(436)
冯 恩	(442)

邹应龙	(450)
海瑞	(455)
张问达	(462)
杨涟	(467)
左光斗	(475)
魏大中	(481)
高攀龙	(485)
周宗建	(490)
周起元	(496)
赵南星	(500)
陈瑛	(506)

清 朝

张煊	(512)
魏象枢	(516)
郭琇	(520)
钱沅	(526)
赵申乔	(530)
后记	(536)

前 言

中国历史悠久，具有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和优秀的历史遗产。在漫长的古代社会，随着社会政治的需要，监察制度应运而生。以著述《道德经》而名垂青史的老聃，曾任周朝柱下史，即后世之御史。但秦以前的御史只掌记事，并非监察之职，直至秦始皇统一天下，御史始为纠察之官。两汉时期，监察制度日臻完备，并为历代所沿袭。在古代，御史身处帝王之侧，对其暴政进行规谏；对中央和地方的官员，也有各类御史实行监察，凡是贪赃枉法及其他不合法度的行为，均可上疏纠劾。监察制度对于维护封建国家的统治所起到的作用，是显而易见的。因此历代君主都很重视监察，他们将御史视为“耳目”和“爪牙”，授之以重权，寄之以股肱，以期维护其统治。但是，在封建专制统治下，众多刚直敢言的御史，为了澄清政治，不是触怒龙鳞，就是开罪权奸，或遭暴君杀戮，或遭权臣排斥，或遭奸佞诬陷，斑斑血迹，充满史乘。这些为正义而献身的监察官，不仅具有高风亮节，还都有一段震撼人心的故事，为之“树碑立传”，以弘扬民族精神，总结历史经验，这是写作本书的目的所在。为能更好的理解这些叱咤风云的监察官，了解一些中国古代的监察制度大有裨益。

—

封建国家的中央监察机关，西汉时称“御史府”或“御史台”、“兰台”，北朝时称“南台”，唐高宗改称“宪台”，武周时又称“肃政

台”。唐代对御史台作了重大改革，即在御史台下设台院、殿院和察院，构成一个严密的中央监察系统。明代又进一步整顿和扩充中央监察机关，撤消御史台，将原来台、殿、察三院合为一体，建立都察院，作为全国最高监察机构。清承明制，仍以都察院监督各级官员。历代的监察机关地位都很高，西汉时，御史府与丞相府并称“二府”；东汉时，御史台与尚书省、谒者台合称“三台”。中国古代监察官的职务繁多，这里只能摭其要者作个介绍。

中国古代，全国最高监察长官称御史大夫，位上卿，秩二千石，与丞相、太尉并称“三公”。御史大夫一方面具有中央政府秘书长的性质，一方面具有立于行政系统之外的监察长性质，故在中央官职中居崇高地位。一旦宰相缺位时，往往由御史大夫递升。因御史大夫与皇帝的关系亲近，有时权势还在宰相之上。汉成帝时，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，与大司徒、大司马并称“三公”。东汉时又称司空，后又恢复御史大夫的旧称。明清两代将御史大夫废去，于都察院改设都御史，专掌纠劾事宜。御史大夫因要辅佐丞相统理天下，虽掌监察大权，实则不能亲理监察事务，必待得力僚属相佐，其僚属中职位最重的为御史中丞。

御史中丞，秩一千石，主管监察，兼掌兰台秘书图籍，还要处理直达皇帝的一切奏章，并负责督察在外行使巡察权的各部刺史。东汉成帝时废御史大夫，即以御史中丞为御史之长，号为“台主”。后魏时，御史中丞改称御史中尉，明清时于都察院设副都御史，掌其职任。御史中丞的属官，有治书侍御史和侍御史。

治书侍御史，是汉宣帝元凤年间，因感于路温舒“尚德缓刑”之言而设。那时冤案时有发生，故设治书侍御史，审理天下疑狱，根据法律论定是非曲直。御史大夫被废，御史中丞为台长时，治书侍御史略等于御史台之副长官。

汉代设御史四十五人，其中十五人给事殿中，身着绿色官服，为侍御史，职掌察举百官违失及不法行为，时也奉旨安抚郡国，

收缚、拷问违法官吏。唐代殿中侍御史属殿院，掌殿廷仪卫及京师纠察；宋代沿置，掌纠弹百官朝会时失仪者；明清时废。其余三十名御史留守御史大夫寺，由御史中丞率领，主要负责举劾百官的非法行为。按其职务划分可分为：监郡御史（监察地方行政）、监军御史（监督军政）、督军御史（督率军事）等。隋朝改置监察御史，唐代沿置，归属察院，掌“分察百僚，巡按郡县，纠视刑狱，肃整朝仪”。明清时废御史台设都察院，监察御史通掌弹劾及建言。

绣衣御史，或称“绣衣直指”、“绣衣直指御史”、“直指使者”。为汉武帝所置侍御史的一种，职掌“出讨奸滑，治大狱”，是皇帝派出的专使，出使时持节仗，着绣衣，以示尊宠。绣衣御史有权调发郡国兵，专行赏罚，以至诛杀地方官员。新莽时，改称“绣衣执法”，更始政权又复称绣衣御史，东汉时废。

在汉代，监察机构除御史台外，还有丞相司直和司隶校尉，同掌纠察之任，并与御史台互相监督。丞相司直秩比二千石，佐丞相举不法，位丞相属官之首，职任甚重。司隶校尉原是汉武帝因查办巫蛊之狱设置的，起初还持节领兵一千二百人，后罢其兵。司隶校尉秩二千石，其职责是督察京师及三辅、三河、弘农七郡犯法者。严格地说，司隶校尉与刺史一样是地方监察官，但因京畿地区为中央政府所在地，故朝廷百官也在其监察之列，从这个意义上说，司隶校尉又是中央监察官。所以自皇太子以下，所有封侯、外戚、三公、文武百官，司隶校尉皆可察举，甚至皇太后也不例外。东汉光武帝曾诏司隶校尉与御史中丞、尚书令在集会时不与他官联席而坐，京师号曰：“三独坐”。因御史中丞为皇帝之耳目，纠弹百官过失，司隶校尉为皇帝之爪牙，备御非常，而尚书令为皇帝直属政务官，皆为人所敬惮，故特别受到尊崇。

六科给事中。给事中原为允许出入宫中的加官，到了明代，按六部分为六科，设都给事中、左右给事中、给事中等，为七品

官，职掌稽察六部之事。因给事中衙署设于午门外东西朝房，章奏均须经过其手，故权势尤重。给事中与御史合称“科道”，或称“台垣”。清代给事中改属都察院，实际上与御史职务已无区别。

中国古代对地方州郡的监察，汉初在各州置监郡御史，负责督察四方郡国。汉武帝元封五年（前106年），始在全国十三州部各设刺史一人，归御史台管辖。刺史秩六百石，奉诏巡行诸郡，以“六条”问事，省察治政，黜陟能否，断理冤狱。汉成帝时，刺史更名州牧，秩二千石，是一州的最高行政长官，已非监察官员。东汉仍置六百石刺史，行监察之权。以后各朝皆模仿汉制，唐代有“十道巡按制度”，宋代有“监司通判制度”，元代有“提刑按察司制度”，明清两代有十三道或十五道“监察御史制度”，都是对地方官员实行监察的措施。

在我国古代，御史台组织严密，权任极重，备受皇帝重视，所以御史台官员历来被视为朝廷显要官员。不仅一般官员遇着要预先避让，即公卿列侯亦不敢故意刁难。故《通典》里说：“御史为风霜之任，弹纠不法，百僚震恐，官之雄峻，莫之比焉。”其地位与尊严便可以想见了。

二

中国古代监察官的职责，每一朝代虽略有参差，不尽相同，但其本职不外乎典正法度，察举非法，监督公卿百官。这里，也只能就主要的方面作个概述。

第一，谏正君主，防制暴君。这是历代监察官及言官的专职。御史可以对君主直言进谏，规劝其为人，指陈朝政得失，且有“言者无罪”的保障。这对匡正唯我独尊的君主，限制他们在法律范围内行事，是十分必要的。唐太宗是一代“英主”，且以善于纳谏知著，一次他赏赐画工彩缎数匹，令其“急持去，毋使酸子（对御史的蔑称）知道。”从这件小事可以看出，台谏官员对君主之失是

无所不言的。对那些昏君暴君来说，是极不喜欢御史多发议论的。明万历十二年，御史范儁因向明神宗提了十点修身为政的建议，打扰了他的“静摄”，而被斥为“全无爱君之心”，受到革职为民的处罚。像这样拒不纳谏还要加罪御史的例子，历史上是不胜枚举的。人云“伴君如伴虎”，御史偏偏还要在“老虎头上捉虱子”，其责任之重，难度之大，是不言而喻的。

第二，封驳诏书，建议政事。这项职责，西汉时还属宰相，唐代以后又成了给事中的专职。他们要对院部施政的章奏文本进行审阅，如果认为有不妥之处，可具奏封还，予以驳正。建议政事的职责，原也是谏官的专职，后经发展演变，御史也可以针对军国利病，上疏陈述自己的见解。历代对监察官员的素质要求极高，这是一个重要的因素。

第三，纠弹官吏，整肃吏治。这是历代监察官员的主要职责。包括纠劾：（1）不执行政府法令。各行政机构如违背规定，“刑名违错，赋役不均，擅自科差，造作不如法者”，监察官员皆可弹劾其主官。（2）贪污受贿，营私舞弊。政府官员如有贪赃枉法，接受贿赂，或用官物、役卒谋取私利，以及扰乱金融，“破坏钞法”的行为，监察官员有权欲以纠绳。（3）仗势欺人，官风不正。凡官员之家有仗势欺凌百姓或霸占民产的行为，监察官员当予以纠弹。（4）玩忽职守，造成损失。如缉捕“盗贼”不力，应禁物品（如盐、酒）禁断不力，户籍管理不善造成人口流散的各级政府官员，皆在御史纠察之列。

第四，举荐廉能，纠黜昏庸。监察官员不仅有权弹劾不法官吏，还有责任向朝廷保举为政清廉而又有治绩的官员，纠黜能力平庸，政绩不显，甚至年老体弱、贻误公务的不称职的官吏。

第五，监督军事和司法。监察官员常受皇帝委派，监督军队作战是否得力。他们既要向朝廷禀报军队作战的情形，还可以向主帅建议军事行动。此外，历代监察官员都掌有“监察军旅风纪，

巡视军营”的职权。古代监察机构还兼有部分司法权，监督司法审判机关。诸如：（1）监督司法机关执行回避制度的情况，法律规定同被告有关联的官员典吏不得担任审判官，如有违背即交御史纠察；（2）监督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凡审理重大案件，有泄露案情行为的，委御史纠察；（3）监督量刑是否得当，如御史查出有冤枉被捕，或无故被拷讯的，即交原审机关改正，并追究当事人责任；（4）监督监管人员是否称职，审判人员是否廉洁奉公，如审判人员接受贿赂，以致“审听不明”、“拟断不当”、“刑及无辜”，御史即可加以纠察。此外，监察官员还须负责重大案件的复审事宜。

第六、监督铨选。选拔、任用官员是吏部的事，但历代台院均须对各级官员进行考核，直接参与“大计”“京察”，罢黜那些政声不好的官员。唐代给事中对六品以下官员的授职，如认为“官非其人”，尤有罢退之权。

第七、监督财政。历代台院及御史均要负责对政府财务的审计，即所谓掌计籍或度支。宋代元丰改制后，设置了独立的审计机关——比部，至此财审分制。比部虽隶属刑部，但审查出来的重大问题要交御史台弹劾或作其他处理。元朝监察机构追赃设库，将赃罚所得用作抚恤或赈济的专款，这在前代是不曾有的。

第八、纠肃风俗。封建统治者们历来把维护风俗看作是维护封建秩序的一件大事，监察官员更以此为职责，纠劾那些有伤风化的行为。元朝监察条例《宪例》中，明文规定监察机构具有“肃清风俗”之任。

此外，历代御史台都有巡察政务，纠察朝廷礼仪，维护君主威严的职责和权力，以及监察教育、监临考试、勉励学校、督治学术等督学之权，真可谓“无所不监，无所不察”。

对地方州郡的监察，自汉武帝时就制定了刺史职责的“六条”，以后各朝均以此为制，略有变更，相去不远。这“六条”是：（1）

强宗豪右田宅逾制，以强凌弱，以众暴寡；(2) 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，背公向私，旁诏守利，侵渔百姓，聚敛为奸；(3) 二千石不恤疑狱，风厉杀人，怒则任刑，喜则淫赏，烦扰刻暴，剥截黎元，为百姓所嫉，山崩石裂，祇祥讹言；(4) 二千石选署不平，苟阿所爱，蔽贤宠顽；(5) 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，请托所监；(6) 二千石违公下比，阿附豪强，通行货赂，割损政令。在此“六条”以外，刺史不得干预地方官吏职权，否则将依法惩处。

三

中国是一个君主专制的国家，但历史上，宰相擅权，母后专政，外戚篡权，宦官横行，大臣朋党，几乎与专制皇权的发展形影不离，使得皇权经常发生剧烈的动荡。皇帝要控制朝政，就必须对各级官吏有生杀予夺的大权，才能驾驭这个庞大的官僚队伍。而要达到这个目的，加强对各级官员的监察，便成为一个十分重要的手段。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，监察制度是加强君主专制的必然产物。所以，皇权对监察机构的绝对领导，也就成为古代监察制度的一个显著特点。在封建集权专制下，皇帝“独断乾纲”，设置监察机构，制定严密的监察制度，任用亲信可靠的监察官员，都是为了加强专制皇权，维护其统治。因此，监察官员虽然可以对不法官员进行纠劾，但最后的裁定权完全“操之在上”，决定于皇帝个人的意志。如果皇帝裁定的不合理，监察官员犯颜固争，往往要被斥为“肆意妄陈”，轻则被降调罢黜，重则即遭杀身之祸。明代的开国之君朱元璋，是主张尊重监察机构的，但也经常言行不符，一旦监察官员的直谏触及了他的痛处，他便听不进去，恶其“专权”，一度罢废御史台，甚至大开杀戒，任意处罚监察官员。可见监察官离开皇权的支持，大都一事无成，这也是中国古代监察官的悲剧所在。

但相对而言，中国古代监察官尚能独立行使职权，除君主之

外,不受其他任何人的牵制,这是古代监察制度的又一个特点。在古代,高级监察官员一般是由皇帝亲自敕命,即使普通监察官员,虽由吏部选拔,但最后任用仍由皇帝决定。宋仁宗时还规定,宰辅推荐的官员,不得任用为监察官,如果宰相违反这项规定,往往要遭到皇帝的申斥,这一规定使监察官员彻底摆脱了相权的控制。所以监察官员纠弹百官,维护朝廷纲纪,向无限制,所谓“自皇太子以下,无所不纠”,即使是他们的直属长官御史中丞、御史大夫,以及百官之长的宰相,也不能干涉御史上疏纠弹。因朝廷有明文规定,御史上奏,事先毋需禀报主官,也不接受其命令节制,从而保证御史能独立行使监察职权,不受任何方面的制肘。晚唐时期虽曾一度规定御史上奏先经中丞审核,也是权臣当道时的例外,旋即废止。但在极端的专制制度下,也不可能真正独立的监察权,皇权越强化,监察权则有名无实,势所必然。

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第三个特点,是“以卑察尊”,即以品秩低的监察官员去监督品秩高的行政官员。古代监察官,除了御史大夫的权位较重,其余,包括御史中丞在内秩位都很低。如以官秩一千石的御史中丞监督官秩一万石的宰相,以六百石的刺史去监临二千石的郡守,看上去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,但效果极好。自两晋至元明,御史官秩均为七品或八品,这样位卑禄薄,一方面使他们在监临百官时,不至于目无行政长官,傲视百僚;另一方面,会使他们感到,为了纠弹不法,伸张正义,可以不惜挂冠而去,失掉的也不过是斗升禄位而已,故在纠治不法权臣时,可以无所顾忌。监察官虽然品秩较低,但是权力极大,除了皇帝以外,谁也不能阻挠他们按章论劾,这使得朝廷百官对他们敬惮不已。若纠劾有功,朝廷还有各种奖励,如重赏、晋级、画像,等等。古代的监察官员历来晋升很快,并成为一种奖励措施。通常任职三年,无重大过失,一般均予升迁,特别出色的监察官员,皇帝都破格提